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书面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

润 700,263,847.0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026,384.7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9,825,888.0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0,063,350.42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80,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叶玉琼、杨照兵、潘剑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捐赠 1,600 万元，捐赠款主要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有关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有关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有关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杨照兵、叶玉琼、潘剑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全面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十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